

#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5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9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7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

##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2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7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2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29
五、预算绩效信息 .....	29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62
七、国有资产信息 .....	63
八、名词解释 .....	6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4

##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b>1</b>	<b>2</b>	<b>3</b>	<b>4</b>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9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649.15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4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0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640.58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591.98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b>1</b>	<b>2</b>	<b>3</b>	<b>4</b>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91.3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b>9739.79</b>	本年支出合计	<b>11589.88</b>
33	上年结转结余	1850.09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b>11589.88</b>	支出总计	<b>11589.88</b>

##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b>11589.88</b>	<b>9739.79</b>	<b>9739.79</b>							<b>1850.09</b>
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	2.90	2.90							
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0	2.90	2.90							
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0	2.90	2.9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4	45.94	45.94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7	45.27	45.27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27.4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	17.87	17.87							
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67							

##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0.67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9	17.09	17.09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9	17.09	17.09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3	9.63	9.63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6	7.46	7.46							
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0.58	1636.58	1636.58							4.00
16	21103	污染防治	1640.58	1636.58	1636.58							4.00
17	2110301	大气	834.18	830.18	830.18							4.00
18	2110302	水体	592.40	592.40	592.40							
1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4.00	214.00	214.00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91.98	7591.98	7591.98							
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8.83	1178.83	1178.83							
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8.83	1178.83	1178.83							

##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0	24.00	24.00							
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0	24.00	24.00							
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0.00	740.00	740.00							
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0.00	740.00	740.00							
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1.15	4841.15	4841.15							
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3.35	1183.35	1183.35							
29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58.00	1258.00	1258.00							
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9.80	2399.80	2399.80							
3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8.00	708.00	708.00							
3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0.00	180.00	180.00							

##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8.00	528.00	528.00							
3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35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1.39	445.30	445.30							1846.09
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5.09	429.00	429.00							1846.09
3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30.00	330.00	330.00							
3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4.00	84.00	84.00							
4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846.09									1846.09
4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0	15.00	15.00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	16.30	16.30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	16.30	16.30							

##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b>11589.88</b>	<b>1258.16</b>	<b>10331.72</b>			
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		2.90			
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0		2.90			
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0		2.9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4	45.94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7	45.27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	17.87				
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9	17.09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9	17.09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3	9.63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6	7.46				

##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0.58		1640.58			
16	21103	污染防治	1640.58		1640.58			
17	2110301	大气	834.18		834.18			
18	2110302	水体	592.40		592.40			
1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4.00		214.00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91.98	1178.83	6413.15			
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8.83	1178.83				
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8.83	1178.83				
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0		24.00			
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0		24.00			
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0.00		740.00			
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0.00		740.00			
2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1.15		4841.15			
2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3.35		1183.35			
29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58.00		1258.00			

##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9.80		2399.80			
3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8.00		708.00			
3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0.00		180.00			
3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8.00		528.00			
34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35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1.39	16.30	2275.09			
3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5.09		2275.09			
38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30.00		330.00			
3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4.00		84.00			
40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846.09		1846.09			
4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0		15.00			
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	16.30				
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	16.30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b>1</b>	<b>2</b>	<b>3</b>	<b>4</b>	<b>5</b>	<b>6</b>	<b>7</b>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649.15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	2.9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4	45.94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09	17.0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640.58	1640.58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591.98	1942.83	5649.15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 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91.39	2291.3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 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b>9739.79</b>	本年支出合计	<b>11589.88</b>	<b>5940.73</b>	<b>5649.15</b>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50.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0.09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b>11589.88</b>	支出总计	<b>11589.88</b>	<b>5940.73</b>	<b>5649.15</b>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b>5940.73</b>	<b>1258.16</b>	<b>4682.57</b>
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		2.90
3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0		2.90
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90		2.9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4	45.94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27	45.27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40	27.4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	17.87	
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7	0.67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9	17.09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9	17.09	
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3	9.63	
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46	7.46	
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0.58		1640.58
16	21103	污染防治	1640.58		1640.58

##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7	2110301	大气	834.18		834.18
18	2110302	水体	592.40		592.40
19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14.00		214.00
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2.83	1178.83	764.00
2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78.83	1178.83	
22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8.83	1178.83	
2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00		24.00
2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00		24.00
2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0.00		740.00
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40.00		740.00
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1.39	16.30	2275.09
2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5.09		2275.09
2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30.00		330.00
3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4.00		84.00
31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846.09		1846.09
3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00		15.00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30	16.30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0	16.30	

##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b>1258.16</b>	<b>1035.91</b>	<b>222.25</b>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8.51	1008.51	
3	30101	基本工资	67.97	67.97	
4	30102	津贴补贴	21.73	21.73	
5	30103	奖金	30.04	30.04	
6	30107	绩效工资	3.04	3.0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7	17.87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3	9.63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46	7.46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7	0.67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0	16.30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80	833.8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25		222.25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4	30201	办公费	30.42		30.42
15	30207	邮电费	6.48		6.48
16	30208	取暖费	7.52		7.52
17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18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39		158.39
2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21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6		9.36
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58
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0	27.40	
26	30302	退休费	27.40	27.40	

##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b>5649.15</b>		<b>5649.15</b>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649.15		5649.15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1.15		4841.15
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183.35		1183.35
5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58.00		1258.00
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99.80		2399.80
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8.00		708.00
8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80.00		180.00
9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528.00		528.00
1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11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100.00

##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b>1</b>	<b>2</b>	<b>3</b>	<b>4</b>	<b>5</b>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合计	<b>2.00</b>	<b>2.00</b>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00	2.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00	2.00						
三、公务接待费								

#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城市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城市管理领域、园林绿化领域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城市管理行业、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保障房配建工作；负责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五)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市场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负责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检测机构和招投标代理机构的监督指导；负

责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人防设计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参与编制地方建设工程量计量规则，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六)统筹编制建成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本级城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县政府安排的建成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路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七)指导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县城建设工作。

(八)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建设，指导乡村建筑风貌管控；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指导建成区以外的建制镇、集镇（乡）和村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实施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竣工验收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国家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拟订建设行业科技、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全县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墙体材料革新、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等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物业行业管理办法，负责监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工作；负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及过程监管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老旧小区整治工作；指导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市危房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建成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县级房屋征收工作；指导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危房管理和城市危房鉴定工作；负责拟订城市棚户区改造规划、年度计划，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政策并贯彻实施；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城中村”改造相关工作。

(十三)拟订地下综合管廊中长期建设计划，制定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

(十四)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引进、利用外资工作，指导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和物业管理等相关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指导全县建筑劳务输出工作。

(十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管理。

(十七)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直管公有住房的资产、售房款和售后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

(十九)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行业涉及本部门的相关专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二十)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园林绿化相关企业信息采集、整理、统计、分析、发布等工作。

(二十一)负责编制道路、桥梁、排水、照明设备的改造、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及城市排水、中水的水质监测及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负责城市夜景照明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和移交工作。

(二十二)负责制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作业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市容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比；拟订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护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

(二十三)负责指导、协调、考核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

(二十四)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二十五)负责城区防汛工作。研究部署城市防汛工作，开展城区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会同有关

部门做好城区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六）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楼宇、桥涵景观及夜景亮化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城市夜景、照明、户外广告以及门店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协调、监督建成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参与城市开发和城区改造中有关环卫设施配套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指导协调主城区环卫基础设施处理能力建设。

（二十八）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

（二十九）负责指导建成区便道非机动车停放工作。

（三十）负责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十一）负责指导城区、建制镇（乡）容貌整治、环境卫生、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综合执法、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工作。

（三十二）实施与以下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2、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县城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企业厂区外公共场地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砂石、灰土等物料未采取环保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4、县城建成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

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县城建成区内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影响交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6、县城污水处理的行政处罚权，向县城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行政处罚权；

7、县城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权。

（三十三）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研究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资金计划。

（三十四）负责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成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有关防护林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

（三十五）负责街道绿化、公园广场综合管护的检查、考核、督导工作，对建成区内公园、广场经营项目和公益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参与组织和协调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三十六）执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监督检查城市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管理城市建设项目中的园林绿化的比例和布局；负责伐移树木的初审、上报、监管工作。

（三十七）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监督及验收工作。

（三十八）负责建成区园林绿化工程立项及各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十九）负责制定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科研计划并组织重点科研项目试验研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申报和推广工作。

（四十）参与圃地、花木市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区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

（四十一）负责创建园林城工作。

(四十二)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具体情况如下：

###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 11589.878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90.6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5649.1521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收入 1850.0859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赞皇县住建局年度单位预

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 11589.8781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8.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035.9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22.25 万元；项目支出 10331.718122 万元，主要为 2023 年住建局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县安排）100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县城建设工程租地（县安排）11.79276 万元，2023 年住建局职教新学区房屋征迁补偿（县安排）1171.55938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公园及县城街道绿化管护（县安排）200 万元，2023 年住建局森林公园、龙门游园、街旁绿地等绿化管护（县安排）328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180 万元，2023 年住建局 2020-2021 年供热季欠煤款（县安排）2210 万元，2023 年住建局清河热源厂 80T 供热锅炉（县安排）189.8 万元，2023 年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建设（县安排）1258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名木古树保护（冀财建【2022】235 号）2.9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2】186 号）26.5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2】190 号）57.5 万元，2023 年住建局万坡顶南街棚改项目（冀财综【2022】49 号）204 万元，2023 年住建局万坡顶南街棚改项目（冀财综【2022】50 号）126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石财建【2022】105 号) 92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石财建【2022】111 号）135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冀财资环【2022】89 号）173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冀财建【2022】216 号）85 万元，2023 年住建局 2022-2023 年取暖季运行补贴（县安排）345.18 万元 2023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县安排）15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城市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24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城区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县安排）592.4 万元，2023 年住建局环境卫生工作（县安排）700 万元，2023 年住建局赞皇县镇城五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县安排）40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县安排）104 万元，2023 年住建局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及维护（县安排）110 万元，住建局赞皇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石财城【2021】45 号）1846.085982 万元，住建 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冀财建【2022】279 号）4 万元。

###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 11589.87812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同比减少 4809.23187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减少 487.791878 万元，主要是减少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 2021 年改造任务设备补助（冀财建【2021】248 号），住建局赞皇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石财城【2021】34 号）等项目；基本支出增加 38.56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7.14 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公用经费增加 11.42 万元，原因是新增劳务派遣 21 人劳务费增加；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22.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党组织活动经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等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加原因：经费不足，增加维护。）；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2023 年“三公”经费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 五、预算绩效信息

####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提高住房保障效率，着力改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加强燃气行业监管，进一步规范燃气行业管理，坚持源头管控与点面管控相结合，加强气源企业与跟踪服务确保燃气行业安全稳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公用、园林绿化、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城市综合承载力；增强建筑企业竞争力，保障建筑业以及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实现新建建筑节能设计达到 100%要求，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75%节能标准，公共建筑 65%以上的节能标准，大力提升建筑能效；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违法建设情况得到有效遏制；促进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人才支撑；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扎实推进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科学规划建设；推进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负责安全监管检查，为推动城乡建设做出进一步贡献。

## （二）分项绩效目标

### 1、住房保障管理

绩效目标：确保完成省市下达我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责任目标。全面加快棚户区改造，鼓励和引导推行货币化安置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机制，做到准入标准科学、审核程序规范、分配过程公开、退出管理严格。

绩效指标：完成合格率，100%为优，95%以上为良，90%以上为中，90%以下为差。

### 2、城乡建设管理

绩效目标：以统筹城乡发展为主线，以抓试点、抓示范和加强工作指导为基本方法，以新的视角、新的理念推动城乡建设工作，提高城乡建设水平，城市基础设施系统更加完善，综合功能明显增强，环境更加优美，城市管理更加精细，城市更加宜居、舒适。

绩效指标：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目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公园绿地、植树保护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城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率大于等于 30%，数字化城管平台使用率大于等于 90%，机械化清扫率大于等于 90%，城乡环卫一体化清理率 100%，污水处理率大于等于 90%，垃圾处理率大于等于 90%，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任务完成率大于等于 90%。

### 3、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绩效目标：做好房地产市场监管的房屋登记、房屋概况、房屋征收、房屋拆迁、住房维修资金的统计报表工作。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服务企业中存在的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进行专项治理。完善政策措施，规范服务行为，提高物业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拆迁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完善防范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行建筑劳务实名制、农民工工资预储金，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工程质量投诉结案率大于等于 8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 100%，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大于等于 90%，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工作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 90%。

### 4、推进建筑节能

绩效目标：保护环境、节约能源。

绩效指标：新墙材利用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 5、住建政务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业务素质，激励工作热情，提高行业水平。提升机关及行业信息化水平，保障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任务完成率，95%以上为优，80%以上为良，60%以上为中，60%以下为差。

### （三）工作保障措施

1、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切实承担起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我县房地产市场情况，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和房地产市场转型升级政策措施，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二是继续加强商品房预销售全过程管理，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研究制定房地产开发违法违规处分办法。三是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分析和监测，做好政策研究和储备，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措施和办法。

2、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力度。一是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创新棚改方式，积极推行棚改货币化安置和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的工作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棚改工作，多渠道筹措棚改资金。二是积极稳妥实施保障房并轨。实行租补分离、梯度保障，坚持以租为主、保租控售。三是加强保障房配套设施建设，要求配套设施与安置住房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四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狠抓开工、竣工、分配入住和配套“四率”。

3、进一步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一是以“推进县城建设”为抓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全力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全面抓好市政排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供热燃气等基础设施建设。

4、大力推进县城建设。全面落实提升县城建设层次和水平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县城扩容提质步伐，开展县城建设品质提升行动，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工作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5、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6、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7、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8、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9、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10、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1

1、加强宣传培训调研。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单位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1、2023 年住建局 2020-2021 年供热季欠煤款（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煤款及时拨付到位，保障正常供暖，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天数	提前和延期供热天数	30 天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达标率	供暖温度达标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供暖及时率	反应供暖时效情况	及时供暖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供暖煤炭费用	实际发生供暖煤炭费用	实际产生费用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对人民生活水平的影响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工作计划

## 2、2023 年住建局 2022-2023 年取暖季运行补贴（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行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3、2023 年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建设（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 2023 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提增强居民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保障性住房面积	建设保障性住房面积	5000 平方米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工程实际开工数占年度任务量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不超出项目预算控制数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户生活环境	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4、2023 年住建局城区污水处理系统运营服务（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污水的各项指标符合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保证各项指标通过各方检查，切实保障该项目的正常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处理污水量占县城污水产生量的比例	≥8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污水处理时效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污水场运行费用	水厂正常运行费用	按规定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5、2023 年住建局城市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完好，保障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完好率	年度内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工作量占年度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及时完成维修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公共设施维护成本	公共设施维持成本情况	控制成本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6、2023 年住建局公园及县城街道绿化管护（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县城绿化景观效果良好，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达到二级标准	达到市园林绿化管护二级标准	达到二级园林绿化管护标准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管护及时性	管护时效情况	及时完成管护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管护资金标准	园林绿化管护资金标准	按规定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苗木成活率	当年绿化苗木成活面积与当年绿化面积的比率	≥98%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8%	年度工作计划

## 7、2023 年住建局环境卫生工作（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达到以克论净标准	达到双十双五标准	全面落实到位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清扫清运及时率	垃圾清理时效情况	清理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标	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标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居住环境	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显著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8、2023 年住建局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及维护（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环境监测工作，提高城乡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环境监测达标率	环境监测达标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环境监测	按时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按时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垃圾场监测费用	垃圾场正常监测费用	按规定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9、2023 年住建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实现渗滤液处理全部达标，改善环境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达标率	渗滤液无害化处理达标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渗滤液处理及时率	渗滤液处理时效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渗滤液处理运行费用	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行费用	按规定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0、2023 年住建局名木古树保护（冀财建【2022】23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保护设施项目的开展，实现 3 株古树复壮，减少病虫害，延长古树寿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名木复壮数量	古树名木复壮株数	3 株	相关政策文件
	质量指标	古树名木保护成活率	保护的古树名木复壮情况	100%	相关政策文件
	时效指标	保护及时性	保护及时到位	保护及时到位	相关政策文件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保护费用资金成本	按规定执行	相关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效果	反应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	有效保护	相关政策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相关政策文件

### 11、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运行补助（冀财建【2022】21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行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2、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石财建【2022】105 号)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行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3、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任务运行补贴（冀财资环【2022】8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行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4、2023 年住建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石财建【2022】11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522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行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5、2023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2】18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全县农户住房质量安全达到标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住房安全达标率	农户住房安全达标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对农户生活环境影响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6、2023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冀财社【2022】19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确保全县农户住房质量安全达到标准，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住房安全达标率	农户住房安全达标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情况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对农户生活环境影响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7、2023 年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确保全县所有农户不住危房，按时完成年度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任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住房安全达标率	农户住房安全达标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住房安全鉴定	按时完成住房安全检测	按时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对农户生活环境影响	提升农户居住环境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18、2023 年住建局清河热源厂 80T 供热锅炉（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供暖温度达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覆盖面积	取暖覆盖面积	≥100 万平方米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施工质量合格情况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完成时效情况	及时完成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不超出项目预算控制数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居住环境	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工作计划

### 19、2023 年住建局森林公园、龙门游园、街旁绿地等绿化管护（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县城绿化景观效果良好，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绿化管护达到二级标准	达到市园林绿化管护二级标准	达到二级园林绿化管护标准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管护及时性	管护及时到位	≥98%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管护资金标准	园林绿化管护资金标准	按规定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护苗木成活率	当年绿化苗木成活面积与当年绿化面积的比率	≥98%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8%	年度工作计划

## 20、2023 年住建局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完好，保障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公共基础设施完好率	年度内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及维护工作量占年度工作计划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及时完成维修	≥95%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公共设施维护成本	公共设施维护成本情况	控制成本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提高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1、2023 年住建局万坡顶南街棚改项目（冀财综【2022】4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万坡顶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安置 103 户回迁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103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工程实际开工数占年度任务量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不超出项目预算控制数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户生活环境	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2、2023 年住建局万坡顶南街棚改项目（冀财综【2022】5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万坡顶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工程建设，确保安置 103 户回迁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103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工程实际开工数占年度任务量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不超出项目预算控制数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户生活环境	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3、2023 年住建局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污水管网正常和安全运转，排入管网水质符合进水水质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率	处理污水量占县城污水产生量的比例	≥8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反应维修维护时效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费	维修维护费用	按规定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期下降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公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4、2023 年住建局县城建设工程租地（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租地补偿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亩数	补偿租地数量	38.92 亩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完成率	补偿资金发放完成情况	100%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偿资金发放时效情况	及时发放到位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补偿标准	粮食双千斤	3030 元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5、2023 年住建局赞皇县镇城五村生活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改善村庄环境和提升村容村貌，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量完成率	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工作计划的比例	≥90%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垃圾处理率	垃圾处理率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清扫清运及时率	垃圾清理时效情况	清理及时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标	严格控制预算、不超标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活居住环境	生活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6、2023 年住建局职教新学区房屋征迁补偿（县安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房屋征迁补偿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户数	征迁补偿户数	12 户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精准率	补偿资金发放对象精准性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发放及时性	补偿资金发放时效情况	按规定及时发放到位	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控制数	不超出预算项目控制数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对居民生活环境影响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工作计划

**27、住建局 2022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冀财建【2022】27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我县部分城中村气代煤、电代煤改造，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排放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户数	保障户数	12427 户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当年实际二氧化硫排放削减量	≥6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补助发放到位时效情况	按规定时间发放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运行补助标准	用户气电运行补助标准	按标准执行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污染物排放降低率	≥6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 28、住建局赞皇县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石财城【2021】4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要求完成本年度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工作任务，进一步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制度和体制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新建（改建）租赁住房数量	500套（间）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工程质量合格情况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实际开工数占年度任务量的比例	10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资金预算金额	不超出项目预算控制数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要求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情况	落实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95%	年度工作计划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 七、国有资产信息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047.32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

###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33001 赞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047.32
1、房屋（平方米）	2673	172.8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673	172.83
2、车辆（台、辆）	60	1610.7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263.7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罚没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